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6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談皓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談皓德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談皓德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罰加重事由（累犯事項之判斷）：

1. 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是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事實」，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並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如已盡其舉證責任，本院自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累犯

01 規定加重其刑。

02 2.經查，本案檢察官業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明：被告前因  
03 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5  
04 8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嗣經提起上訴後，經臺  
05 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495號判決駁回確定，再經其  
06 提起非常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非字第195號判決  
07 原判及第一審均撤銷，販賣毒品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08 轉讓禁藥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6年6月26日縮  
09 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09年4月20日保護管束期  
10 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並以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被告本案  
12 所為構成累犯，請求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語，是聲請意旨合  
13 於上開法定程序，足認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4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  
15 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  
16 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警惕並控管行  
17 為，竟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忽視法律禁令，  
18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然再犯毒品相關案件，又依其本  
19 案之行為及罪責，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  
20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2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23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24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  
25 除惡習之決心，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  
26 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不包括上開構成累犯  
27 事實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28 佐，暨斟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29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30 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31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01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於警詢時自  
02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0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許欣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6133號

21 被 告 談皓德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巷00號4  
23 樓

24 （另案在法務部○○○○○○○○執  
25 行 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談皓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02 園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55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03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  
04 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55、1956、1  
05 957、19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01年間，因販賣二級  
06 毒品及轉讓禁藥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1年度訴字第582號判  
07 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嗣經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  
08 法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495號判決駁回確定，再經其提起非  
09 常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非字第195號判決原判及  
10 第一審均撤銷，販賣毒品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轉讓禁  
11 藥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6年6月26日縮短刑期  
12 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09年4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  
13 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14 二、詎談皓德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  
15 3年2月8日上午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壢監理站附近，  
16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  
17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2時45  
18 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  
19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0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談皓德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3 不諱，且被告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4 命陽性反應，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25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26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1  
27 8號）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28 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  
29 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為  
30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31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03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04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06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王柏淨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吳幸真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